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 根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的各個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因此，於今日收市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向115名激勵對象首次授出7,209,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

有關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四。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激勵對象及獲授限制性  
股票的數目(分別)：          7,20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授予115名激勵對象(包括兩名董事)(經考慮約整)：

- 崔霽松博士(董事兼行政總裁)：1,650,000股限制性股票；
- 趙仁濱博士(董事)：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113名員工：5,159,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激勵對象及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所有相關股份均為人民幣股份。

購買價：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6.95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 每股香港股份7.39港元；及

(ii) 每股人民幣股份人民幣12.28元(約13.63港元)

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分四等份歸屬

績效目標： 上述每批限制性股票的歸屬，須待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司層面的績效：*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包含營業收入、臨床試驗數量。

*個人層面的績效：*

本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回撥／失效機制： 倘於上述各自的歸屬期內未有達到績效目標，則根據本激勵計劃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方便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安排： 本公司概無安排為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激勵對象為(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有關授予概毋須股東其他單獨批准。

授予上述董事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已分別就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載授予董事外，其餘激勵對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予限制性股票後，合共1,739,75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用。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理由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是為了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9），且其人民幣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激勵對象」	指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激勵的其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Jisong Cui（崔霽松）博士、Renbin Zhao（趙仁濱）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包括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